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崂山区电子政务和大数据中心的部分2025年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软件测评及风险评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部分2025年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软件测评及风险评估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速科检测技术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13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速科检测技术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

